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淑惠

代　理　人　劉宏邈律師

上列抗告人提存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10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第4項規定：「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按提存事件係採事後審核制度，無須由提存法院先行審查，此觀諸提存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規定甚明。是如有不該提存而提存情事，即使已為提存，仍不生提存之效力。次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債權人已死亡，無從為清償提存事件之受取人，倘提存事件之受取人，於提存前已死亡，應以其繼承人為辦理提存之對象，若仍以死亡之人為受取人辦理提存，自不生提存之效力。其以已死亡之債權人為提存物受取人者，即屬不應提存，提存所應依提存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另以債權人之繼承人為提存物受取人辦理提存。

二、本件抗告人即提存人於民國107年3月2日向原法院提存所（下稱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107年度存字第443、444號），受取權人為柯尾（00年0月00日出生），嗣經提存所發現柯尾已在日本過世多年，有柯玉秀（柯尾之養女）之配偶陳長興之公

務電話記錄可稽，提存所於107年3月8日函請抗告人取回提存物，抗告人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4、13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經本院107年度抗字第886號裁定廢棄駁回提存聲請並命取回提存物之處分，提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調查，柯玉秀於107年12月14日到場陳稱柯尾已在20多年前死亡，有訊問筆錄可稽，提存所107年12月17日函以柯尾於提存前死亡，權利主體不存在，不應提存，請抗告人自行取回提存物，有原法院107年度存字第443、444號提存卷宗可稽。抗告意旨以：只要自然人未受死亡宣告、因死亡而經戶政機關除戶以前或其他足以證明死亡的證明文件，司法機關應不得任意枉斷自然人為死亡的事實，故受取權人柯尾於抗告人辦理清償提存時，應推定尚生存於世云云，經查，抗告人所提柯尾之除戶謄本記載「喪失我國籍61年12月27日除本籍」（見本院卷第17頁），本院函請台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檢送相關資料結果，該戶政事務所檢送之「除籍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柯尾「52年6月21日出境日本，憑61年12月19日北市警戶字第000000號令喪失國籍同時戶長變更為柯麗花」（見本院卷第34頁），則抗告人107年3月2日辦理提存時，距柯尾52年6月21日出境已超過54年，61年12月19日喪失國籍而除戶已超過45年，其死亡自不會在我國戶政機關登記，亦無從因柯尾未在我國戶政機關為死亡登記而認為柯尾尚生存。此外，無其他證據足以推翻柯玉秀之證詞，應認柯玉秀之證詞為可採，即柯尾於抗告人提存前已死亡。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受取權人柯尾既於抗告人提存前已死亡，其提存為不合法，揆諸首揭規定，提存所通知提存人取回系爭提存物，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抗告人主張：應得以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九㈢3.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仍以柯尾為清償提存云云。經查，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提存，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內政部發布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九㈢2.定有明文，本件

柯尾已於抗告人107年3月2日提存前死亡，抗告人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提存之對象。因為柯尾之繼承人至少有其養女柯玉秀，而非繼承人有無不明，故本件無前司法行政部(66)台函民字第04425號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九㈢3.後段所載繼承人有無不明且未選定遺產管理人時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　筑